

清丰县组织召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 旁听庭审活动

为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促进国家行政机关人员树立宪法意识，维护宪法权威，根据清丰县宪法宣传周活动安排，12月5日上午，清丰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联合清丰县法院举办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韩军、县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郝自献、县司法局局长杨永超、县委依法治县委员会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及全县28个行政机关的50余名行政执法工作人员参加旁听。

上午九时，在一号智能审判庭开庭审理了一件不服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的行政诉讼案件。庭审中，现场秩序严谨流畅、规范透明，双方围绕争议的焦点进行举证、质证，并充分发表辩论意见。行政审判庭法官凭借极强的现场控制能力，准确把握争议焦点，以法律思维对案件进行梳理，促进庭审顺利开展。旁听人员不仅了解到行政诉讼的审判程序，同时也感受到法律的神圣与庄严。

庭审结束后，法院行政审判庭法官从三方面就行政机关在执法中需要注意的事项进行了阐释：

一要注意行政程序，严格履行法定程序，取证程序要合法、告知程序要得当、听证程序要注意细节；

二要保证事实清晰，要注意保存完整的影像资料，注意收集充分的证据，便于后期对具体行政行为提供有力支撑；

三要用对法律条文，要正确适用法律，在执法过程中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确保行政执法工作高效、规范。

清丰县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郝自献强调，开展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是提高公职人员法治思维和法治素养的重要举措，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县、建设法治清丰的现实需要。各行政单位工作人员要提高依法行政意识，提高依法行政的执法能力和水平，做一名学法、知法、懂法、守法、依宪执法的公务人员。